

快樂農村綜合貸款



歡迎

利率 最

優惠!

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貸款對象

農漁民
農業從業人員

貸款用途

供應借款人生產、家計及消費等所需綜合性資金週轉。

貸款額度

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



中國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民銀行

積極、創新、專業

中國農民銀行於八十八年九月完成民營化，仍定位為農業專業銀行，廣續配合政府農業政策，供給農業信用，發展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產銷為營運重點外，並於全省各地設置營業單位辦理存款、放款、外匯、保證、信託等銀行業務。

壹、中國農民銀行服務項目

- 存款業務
一般存款 儲蓄存款 國內匯款
- 外匯業務
國外匯兌業務 外匯存款 出口業務 進口業務 簽證
- 放款業務
一般放款 農業放款 專案農業貸款 保證業務 外幣貸款 外幣保證
- 信託業務
證券經紀、承銷 股票簽證 融資融券 共同基金業務 有價證券保管
政府債券自營買賣 受託標購、代售黃金條塊、金幣、銀幣
- 短期票券、債券業務
- 代理業務
代繳收各種稅款、水電、瓦斯、電話費、學雜費、勞保費 代收付退休撫卹金、全民健保保險費 代發放老農年金 代付健保醫療費用
- 信用卡業務
聯合信用卡業務 VISA國際卡 聯名卡 IC金融卡業務
- 保管箱出租業務
- 電話語音服務
- 自動櫃員機業務

貳、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貸業務依其性質，分為二類，一為一般農貸，資金來源係該行自行籌措，貸放用途包括農林漁牧生產、加工、運銷、農業服務、農用資材、農村建設、農業觀光、農漁民生活改善等所需資金，其貸放程序、條件、利率等與一般工商貸款相同；另一類為專案農貸，係配合政府當前農業政策或措施，或由政府出資，或由該行出資，提供農漁民或農漁民組織等較優惠之貸款利率、期限及條件。簡介如下：

一、一般農貸業務簡介

(一) 農貸貸款

種 類	對 象	用 途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農業生產貸款	農民及農企業組織或一農民團體	一般農業生產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分期償還
農產運銷加工貸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品加工運銷廠商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運轉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本金一次償還或由產品銷售款扣還
農漁會貸款	基層農漁會	營運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本金一次償還

(二) 漁業貸款

種 類	對 象	用 途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養殖漁業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養殖漁業生產資金	最長7年	一次或分期償還
漁船建造貸款	經營漁業之公司業或個人	建造、購置漁船資金	木殼漁船最長7年，鋼殼漁船最長10年	分期償還並酌訂寬緩期
漁船歲修貸款	同上	歲修或增添設備資金	歲修最長1年半，增添設備最長3年	1年內本金一次償還，1年以上者分期償還
漁船出海週轉金貸款	同上	出海作業週轉資金	沿海漁船最長半年，遠洋漁船最長1年半	同上

二、專案農貸款業務簡介

貸 款 種 類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貸 款 期 限	償 還 方 式
一、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農民	購置、交換或繼承耕地，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最長20年	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攤還，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二、農機貸款	1.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 2.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1. 購置經核定之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含附屬設備) 2. 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1. 最長2年 2. 惟升貸款金額在40萬(含)元以下或對於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最長4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三、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1.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委會宣佈災區內受災之農、漁民	復建、復耕	由農委會依實際需要訂定	原則上本金每半年平均攤還一次，利息隨同繳付。
2. 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業貸款	1. 共同經營組織或其下家庭農場經營者 2. 耕地租賃或受託經營面積3公頃以上之家庭農場 3. 依法設立之合作農場	達成貸款目的所需之週轉金及資本支出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1.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2. 資本支出寬緩期最長不得超過3年
3.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業貸款	18~40歲農漁業院校畢業或受過農業訓練或經政府機關表揚之農村青年	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所需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惟資本支出貸款得酌打寬緩期，但最長不得超過3年。
4. 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漁漁會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且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水權狀、水利建設物核准文件、漁業權執照	從事水產養殖業者購置生產設備及養殖經營所需資金。並以受輔導設置循環水養殖設備者優先	1.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7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5. 畜牧污染防治設備專業貸款	1. 非公司組織之民營畜牧場經政府認定具下列條件者： (1) 飼養豬隻5,000頭以下之養豬戶 (2) 飼養牛隻350頭以下 (3) 飼養家禽120,000頭以下 (4) 飼養牛馬鹿或其它家畜2,000頭以下 2. 經行政院農委會許可設立之畜牧廢棄資源共同處理廠所設置之畜畜糞堆肥共同處理場	1. 設置及改善污染設備所需資金。 2. 畜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所需資金	最長8年	1. 本金於貸款滿3年半時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攤還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6. 改善酪農經營貸款	直轄市政府或台灣各縣市政府備案之酪農戶並具備： 1. 收乳證明 2. 無殘核病及無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3. 領有牧場登記證，或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	購買牛隻及生產經營設備所需資金	最長5年	1. 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於貸款滿1年時償還第一期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四.輔導修建農宅貸款	年滿20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之農、漁民	修建自用農、漁宅所需購買建築材料、設備及支持工資等費用	最長7年	1.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 2.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五.行政院開發基金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從事畜牧及畜產加工事業之農戶及公司	從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不包括土地）	最長8年 寬限期最少1年，最長3年	1.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利隨本減 2.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滿半年，平均攤還一次
六.行政院開發基金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1.農企業 2.農產品加工業 3.從事農、漁、牧生產並依法令辦理登記之農戶 4.農漁民團體	購置農業自動化設備及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最長7年 寬限期最長3年	1.利息按月繳付 2.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3個月平均攤還一次
七.發展農業專案貸款	1.農漁民 2.農漁民組織團體 3.政府有關機構 4.其他經專案核定者	1.配合政府所擬做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2.具有地區特性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3.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所需之重建貸款 4.改善農村生活、生產條件及農村社區發展之貸款	1.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5年 2.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 3.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長1年	1.資本支出貸款以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一次為原則，並得酌訂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2年 2.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按產銷季節訂定其償還週期 3.短期週轉金貸款依農產品銷售時間分期清償或到期一次清償 4.利息每3個月繳付一次為原則
八.基本農家綜合貸款	實際從事農業產銷，持有農地1公頃以上，或農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之農家	農業產銷及農家生活改善等所需資金	1.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5年 2.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 3.短期貸款最長1年	1.資本支出貸款以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一次為原則，並得酌訂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2年 2.週轉金貸款得在契約期限內循環動用 3.短期貸款本金得到期一次償還 4.利息每3個月繳付一次為原則
九.農村現代化貸款	農漁民、農村居民、農漁民團體、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鄉市區公所	1.資本性貸款：農村社區更新或整合性規劃、農村環境改善、農村居住環境改善、農村醫療設施、充實農村文化之軟硬體設施等 2.週轉性貸款：農漁民生產及生活改善等週轉	1.資本性貸款：依借款人需要核定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0年 2.週轉性貸款：依借款人需要核定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	1.資本性貸款：得酌訂寬限期，最長以3年為限，在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屆滿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或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農漁民貸款得按季平均攤還本息 2.週轉性貸款：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或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或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十.快樂農村綜合貸款	農漁民、農業有關從業人員	生產、家計、消費所需、綜合性資金週轉、可憑存摺、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動用	最長3年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參、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 總管理處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622161

稽核處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810173

總務處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426382

企劃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426376

業務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515423

營業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314470

農業金融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604346

國外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622964

儲蓄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

電話：(02)25214065 傳真：(02)25319567

信託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號2樓

電話：(02)25218815 傳真：(02)25620800

會計處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515430

調查研究處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515425

資訊處

台北市襄陽路4號

電話：(02)23888003 傳真：(02)23881607

人力資源處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671649

逾期放款處理中心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815289

審查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604340

消費金融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626397

財務部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515423

(二) 國內分行

臺北分行

台北市懷寧街53號

電話：(02)23110681-9 傳真：(02)2331671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3樓

電話：(02)21003456 傳真：(02)25313484

信義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62號

電話：(02)27011117-9 傳真：(02)27075176

世貿分行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樓

電話：(02)27291333 傳真：(02)27576171

士林分行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318號

電話：(02)28833813 傳真：(02)28833791

仁愛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1號

電話：(02)27040242 傳真：(02)27042086

大安分行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139號

電話：(02)27053828 傳真：(02)27011377

光復分行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

電話：(02)27518770 傳真：(02)27412060

松山分行

台北市永吉路168號

電話：(02)27613383 傳真：(02)27659291

內湖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314號

電話：(02)26328600 傳真：(02)26328599

大同分行

台北市民權西路136號1樓

電話：(02)25579577 傳真：(02)25579396

三峽分行

台北縣三峽鎮文化路71號

電話：(02)26711110 傳真：(02)26711294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30號

電話：(02)29619142-6 傳真：(02)29848861

三重分行

三重市正義北路120號

電話：(02)29817117 傳真：(02)29848861

新店分行

新店市光明街288號

電話：(02)29188321-5 傳真：(02)29118719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46-1號

電話：(02)22262829 傳真：(02)22256481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115號

電話：(02)29986688 傳真：(02)29986633

寶橋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2號1樓

電話：(02)29185506-9 傳真：(02)29185512

土城分行

台北縣土城市學府路一段200號

電話：(02)22731688 傳真：(02)22733134

樹林分行

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793號

電話：(02)22731688 傳真：(02)22733134

汐止分行

台北縣汐止鎮新台五路一段94號1樓

電話：(02)26968888 傳真：(02)26962222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143號

電話：(02)24283111-6 傳真：(02)24226543

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華路12號

電話：(03)3355009 傳真：(03)3365363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119號

電話：(03)4222131 傳真：(03)4253090

新明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366號

電話：(03)4939393 傳真：(03)4943486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南上路11號

電話：(03)3221199 傳真：(03)3225477

大溪分行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97號

電話：(03)3885696 傳真：(03)3885694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門街60號

電話：(03)5215120-4 傳真：(03)522741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路1號

電話：(03)5783962 傳真：(03)5781859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9號

電話：(03)5942751 傳真：(03)5942755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43號

電話：(03)5540108 傳真：(03)5540110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396號

電話：(037)351111-6 傳真：(037)352465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107號

電話：(037)671818 傳真：(037)671689

臺中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91號

電話：(04)2237711-6 傳真：(04)2231448

中港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152號

電話：(04)3138811 傳真：(04)3276493

北屯分行

台中市進化北路392之3號

電話：(04)2303369 傳真：(04)2303368

南屯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499號

電話：(04)3764066 傳真：(04)3764067

豐原分行

豐原市中正路351號

電話：(04)5280369-76 傳真：(04)5278825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新仁路二段261號

電話：(04)4836699 傳真：(04)4836655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日新街26號

電話：(04)6653311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864號

電話：(049)338141-5 傳真：(049)328655

集集分行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19號

電話：(049)761501-3 傳真：(049)764161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39號

電話：(049)989160 傳真：(049)98295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33號

電話：(04)8322741-3 傳真：(04)8358196

彰化分行

彰化市曉陽路43號

電話：(04)7254611-5 傳真：(04)7242483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168號

電話：(04)8880181 傳真：(04)8880188

斗六分行

斗六市民生路223號

電話：(05)5324811-4 傳真：(05)533253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67號

電話：(05)6328851 傳真：(05)632885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權路425號

電話：(05)2225281-3 傳真：(05)2231981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3號

電話：(05)3790808-11 傳真：(05)3790815

臺南分行

台南市成功路204號

電話：(06)2201302 傳真：(06)2231448

開元分行

台南市開元路147號

電話：(06)2753345 傳真：(06)2388493

府城分行

台南市健康路二段380號

電話：(06)2910896 傳真：(06)2911053

新營分行

新營市中山路134號

電話：(06)6328307-10 傳真：(06)6328316

仁德分行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三段8號

電話：(06)2794616 傳真：(06)2700594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鄉中華路202號

電話：(06)2741916-23 傳真：(06)2749986

新市分行

台南縣新市鄉中正路321-2號

電話：(06)5999111 傳真：(06)5999120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

電話：(07)2914131-8 傳真：(07)2517850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16號

電話：(07)2235503 傳真：(07)2221016

前鎮分行

高雄市民權二路378號

電話：(07)3303181 傳真：(037)3303196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189號

電話：(07)3230611 傳真：(07)3230668

大順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581號

電話：(07)3805001 傳真：(07)3842249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528號

電話：(07)8062289 傳真：(07)8062298

鳳山分行

鳳山市光遠路396號

電話：(07)7471131-4 傳真：(07)7452306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北路12號

電話：(07)6222871-4 傳真：(07)6223004

美濃分行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一段43號

電話：(07)6816101 傳真：(07)6817387

大樹分行

高雄縣大樹鄉中興東路2-8號

電話：(07)6517726-9 傳真：(07)6517749

鳥松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鳳松路3-4號

電話：(07)7463174 傳真：(07)7196129

六龜分行

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村光復路107號

電話：(07)6892111 傳真：(07)6891880

內門分行

高雄縣內門鄉內豐村內埔1-1號

電話：(07)6672161 傳真：(07)6673636

屏東分行

屏東市民生路287號

電話：(08)7326391-4 傳真：(08)7336594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186號

電話：(08)8353701-4 傳真：(08)8353705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12號

電話：(08)7891636 傳真：(08)7891640

枋寮分行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保生路437號

電話：(08)8782024 傳真：(08)8780820

萬丹分行

屏東縣萬丹鄉中興路二段661號

電話：(08)7779311 傳真：(08)7771788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4號

電話：(03)9545795 傳真：(03)9573346

礁溪分行

宜蘭縣礁溪鄉中正路204號

電話：(039)8871000-4 傳真：(039)887105

花蓮分行

花蓮市中山路371號

電話：(038)350151-9 傳真：(038)358972

臺東分行

台東市大同路181號

電話：(089)325130-3 傳真：(089)311165

馬公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66之1號

電話：(06)9263141-4 傳真：(06)9277091

(三) 海外分行

西雅圖分行

1201, THIRD AVE. SUITE 2300, SEATTLE, WA98101 U. S. A.

電話：(206)5872300 傳真：(206)6224491

洛杉磯分行

35th floor, 601 South Figueroa Street, Los Angeles, C. A. 90017 U. S. A.

電話：(213)4895433 傳真：(213)4895195

豐厚的基礎・和諧的土銀

熱誠的服務・創新的經營

金融服務無分大小 土銀關懷天涯海角

為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各類存放匯業務	信託保證業務	土地金融債券
代繳公用事業費	代收稅股款項	公司薪資轉帳
電子金融業務	投資理財服務	外匯業務
金融卡 IC卡	國際信用卡	國際金融卡

顧客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231590

金融卡變遺掛失專線：

(02)2754-3366 (營業時間外)

信用卡變遺掛失專線：

(02)2632-4555 0800-021268

信用卡服務專線：

(02)2314-6633 0800-089369

網路銀行服務：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土地銀行 關心您

總行：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一、一般農漁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農業放款	1. 從事或經營農、林、漁、牧有關行業(以下簡稱農業)之個人、農牧場、團體、公司、行號以及有關機關。 2. 依農業發展條例取得農地之私人及取得農地之個人。	從事農業生產、開發、加工、營運、貿易、修繕、改良、經常性週轉以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最長3年	視實際需要及評估核貸	按本行辦理基本放款利率及核定之加減碼標準計算及調整。	1. 發放後按月攤還本金並按前計息每月償還本息一次，或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放款期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得保留貸款金額之三成或最後一年一次償還，其餘金額仍按前述方法攤還本息。 3. 凡農民身份者，得視發放後收成收穫季節，每六個月為一期償還一次，其長期攤還金額之計算，得按前列方式之一辦理。前項各款攤還方式得視實際情形酌定寬緩期，在寬緩期間僅付利息不還本金，寬緩期最長五年為限。
漁業放款	從事或經營漁業之個人、團體、公司行號及有關機關	漁船之購置、建造或更新、添置設備及出產、收穫、貯蓄性週轉等所需資金	1. 購地放款：最長二十年。 2. 購屋放款：最長三十年，租賃無自用住宅購置者，最長四十年。 3. 修繕房屋：最長二十年。 4. 其他正當用途：最長十五年。	1. 資本支出：以不超過所需資金之七成核貸。 2. 週轉資金：視實際需要及其整收情形核定。	同上	1. 資本支出：利息按月攤還，本金分期攤還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償還能力訂定一年攤還寬緩期。 2. 週轉資金：利息按月攤還，本金一次償還，但期限超過一年者得分期攤還。前二項分期攤還本金方法得視其產額季節、償還能力及資金運用情形酌予調整。
經銷漁業貸款	經營漁業貸款的漁民、漁業公司及有關機關團體	購置漁船、購置漁具設備、魚苗、飼料、週轉金	1. 資本支出：最長七年。 2. 週轉資金：最長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專案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加速農村建設放款	農漁民、農漁民團體、政府機關	農林漁牧的生產、服務。基本公共設施由中央行農委會核定計畫辦理	公共設施及資本支出最長10年，經常性週轉金最長5年，短期週轉金最長3年，短期週轉金最長1年	按央行農委會核定各款放款計畫辦理	按央行農委會核定利率計息(公共設施4.25%，資金支出及週轉金5.25%，災害及畜牧污染防治貸款4.25%)	按各款放款計畫核定均攤還辦法償還本息
農業機械化基金放款	實際從事農業的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農漁民	購置農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實際從事農業：最長7年。代耕或出租業者，或貸款金額40萬以下者：最長4年	以購置農業機械實際所需金額之八成為限	按農委會核定利率計息	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一次
農業產銷地放款	1. 經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2. 經編組有案之八萬大軍核心農漁民	1. 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料2. 興建或修繕農業生產設施3. 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4. 週轉金	資本性支出：最長15年，週轉金部份：1-3年	在動化設備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畜牧部份為3千元，其餘為1千2百元，資本支出：按實際購置價格7成核貸，週轉金：按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及核定之加減碼標準計息	每半年償還本息一次，中長期本金寬緩期最長3年
興建農民住宅放款	年滿20歲以上且設籍6個月以上之農漁民	修建自用農宅所需建築材料、設備、工資等費用	修建：最長7年	修建：每戶最高60萬元	修建：4.845%比照國庫券放款利率調整	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一次
山坡開墾基金放款	具有合法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使用權及完整經營計畫與能力的個別農戶或農業團體或法人	山坡地開發的拓墾、水土保持、農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畜牧經營、農宅	公共設施最長15年，資本支出最長10年，週轉金1年	按水土保持局核定標準貸款	按水土保持局核定利率計息公共設施4%，資金支出及週轉金：攤還5%，無擔保5.5%	公共設施及資本支出：第4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週轉金：一次償還本金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行政院開發基金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由縣市主管機關證明確實從事畜牧及畜產加工事業之農戶或公司	以購買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為限	最長8年	每一貸款計畫限由一行庫承貸，額度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90%	按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6%計算	第3年半起每半年償還本金一次
行政院開發基金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農企業、農產品加工業、從事農漁牧生產並依法令辦理登記之農戶、農漁民團體。	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最長7年	每一貸款計劃額度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80%。(有政府補助款應先予扣除)每一計劃申請人貸款總度最高不得超過本貸款總額度之百分之2.5%(即五千萬元)	按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減二個百分點(目前為年息5.75%)	利息每個月款付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3個月平均攤還一次。
保護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基金放款	三七五租約承租(承領)人、公有土地承租(租)領人、社區更新、農地重劃區內之所有權人(縣)市政府	1.承租人購買三七五租約耕地。2.承租(租)領人改良三七五租約耕地(含公地)或增加生產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貸款。3.公地承領人應繳地價款。4.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農村社區更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或農地重劃農水路及有關工程費貸款。5.縣(市)政府辦理第4項業務之貸款	1.最長10年 2.最長5年 3.最長10年 4.3年，必要時得延長惟不得超過10年 5.最長5年	買賣(應繳)地價8成或最高6百萬元實際所需 1.按承買實際價格八成核貸。 2.按實際所需為限。 3.按應繳地價款八成為限。 4.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費用部份。 5.同第4項	1.最高年息5%(現行4%) 2.最高年息6%(現行5%) 3.最高年息5%(現行5%) 4.最高年息6%(現行5%) 5.最高年息6%(現行5%)	1.分20期平均攤還本息 2.分10期平均攤還本息 3.分20期平均攤還本息 4.分5期平均攤還本息 5.依主管機關核定條件辦理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放款	農民	購置或繼承耕地的資金	最長20年	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為新台幣6百萬元，按該耕地定期公告現值計算之，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或繼承的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年息4.25%	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
農漁會放款	各級農漁會	金融事業週轉金、經濟事業週轉金	金融事業週轉金：最長1年，經濟事業週轉金：配合事業計畫實際需要核定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還或分期攤還本金並按餘額計付利息
農漁業災害復建放款	受災的農漁民	天然災害地區農漁民復建	最長7年	視實際受害情形參照農委會訂定標準核貸	按優惠利率計息	本金每6個月分期攤還一次
省府造林放款	實際從事造林事業的私人、公司、團體機關及學校等經營公私林地或租地造林需要造林缺乏資金者	林木的新植、撫育、造林射帶設施、森林遊樂區綠化、美化環境	最長20年	按省府年度核定標準核貸	按省府核定利率，私人、公司、團體、學校：3%，鄉、鎮公所：1%	每年攤還本金一次
水利工程放款	農田水利會、大型水庫工程	興修各種水利工程及工程的維護	最長15年	視實際需要金額並經主管官署核定	視各案計畫逐一核定	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
水利會業務週轉金放款	農田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業務週轉金	最長1年	視實際需要金額並經主管官署核定	視各案計畫逐一核定	一次償還本金